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304,640	230,901
直接成本		<u>(158,022)</u>	<u>(115,638)</u>
毛利		146,618	115,263
其他收入		10,130	12,104
銷售開支		(6,562)	(6,251)
行政開支		(35,022)	(24,6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973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u>334</u>	<u>(295)</u>
除稅前利潤	4	132,471	96,175
稅項	5	<u>(23,280)</u>	<u>(16,504)</u>
期內利潤		109,191	79,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10,378)</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813</u>	<u>79,67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09,191</u>	<u>79,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8,813</u>	<u>79,671</u>
每股盈利－基本	7	港幣9.4仙	港幣8.0仙
每股盈利－攤薄	7	<u>港幣9.4仙</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88	6,927
會所債券	8	12,200	12,200
		<u>45,588</u>	<u>19,127</u>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44,966	22,883
應計收益	9	-	2,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3,591	220,0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4,537	4,370
可供出售投資		427,251	451,369
其他金融資產	10	48,260	38,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638	285,833
		<u>1,453,243</u>	<u>1,025,4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2,069	150,178
應付稅項		34,179	10,90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4,128	159,331
		<u>350,376</u>	<u>320,411</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2,867</u>	<u>705,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8,455</u>	<u>724,1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6	262
資產淨額		<u>1,148,189</u>	<u>723,9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921	10,000
儲備		1,136,268	713,910
權益總額		<u>1,148,189</u>	<u>723,910</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11,412</u>	<u>93,228</u>	<u>304,640</u>
分部利潤	<u>112,305</u>	<u>26,355</u>	138,6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10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7,098)
經營租賃租金			(8,38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7,813)</u>
除稅前利潤			<u>132,47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69,773</u>	<u>61,128</u>	<u>230,901</u>
分部利潤	<u>91,231</u>	<u>17,031</u>	108,26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104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5,460)
經營租賃租金			(3,69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5,034)</u>
除稅前利潤			<u>96,175</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1,808	105,981	327,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638
其他金融資產			48,260
可供出售投資			427,251
會所債券			12,2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93
資產總額			1,498,831
負債			
分部負債	122,116	45,305	167,421
應付稅項			34,179
銀行借款			134,128
其他未分配負債			14,914
負債總額			350,6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80,395</u>	<u>63,038</u>	243,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833
其他金融資產			38,100
可供出售投資			451,369
會所債券			12,2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648</u>
資產總額			<u>1,044,583</u>
負債			
分部負債	<u>95,761</u>	<u>40,815</u>	136,576
應付稅項			10,902
銀行借款			159,331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864</u>
負債總額			<u>320,673</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462	3,434
其他員工成本	29,618	28,17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27	1,79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69	783
	<u>35,276</u>	<u>34,184</u>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折舊	1,531	751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8,380	3,697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945	4,114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529	244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7,535	—
持有至期投資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	5,250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023	2,0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973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3,276	16,576
遞延稅項	4	(72)
	<u>23,280</u>	<u>16,50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3.7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3.2仙)及每股港幣1.8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1.6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合共約為港幣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百萬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未當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4.0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2.0仙之特別股息。期內已宣派並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72,000,000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62,042,683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修訂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加權平均數1,162,700,720股(已計及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股份的影響)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	2,814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44,900	206,439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10,261	12,930
— 預付款項	7,053	183
— 預付員工款項	1,377	535
	18,691	13,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63,591	220,087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出票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45,758	63,137
31至90日	34,272	35,795
91日至1年	161,922	104,559
超逾1年	2,948	2,948
	<u>244,900</u>	<u>206,439</u>

10.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u>48,260</u>	<u>38,100</u>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35,174</u>	<u>46,832</u>
預收貿易賬款	112,666	82,485
應付薪酬	13,073	10,153
應計開支	19,471	8,508
其他應付賬款	<u>1,685</u>	<u>2,200</u>
	146,895	103,3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182,069</u>	<u>150,178</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14,354	18,423
31至90日	7,157	9,245
91日至1年	9,759	12,577
超逾1年	<u>3,904</u>	<u>5,025</u>
	35,174	45,270
尚未出票	<u>-</u>	<u>1,562</u>
	<u>35,174</u>	<u>46,83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配售(註1)	200,000,000	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註2)	1,225,000	12
購回股份(註3)	<u>(9,148,000)</u>	<u>(91)</u>
	<u>1,192,077,000</u>	<u>11,921</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最少六名並非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15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提呈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轉換1,225,000股股份。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0,122,000股股份，其中9,148,000股股份已註銷，其餘974,000股股份將於其後註銷。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支付代價 總額(包括 開支)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七月	9,148,000	1.90	1.58	16,089,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	<u>974,000</u>	1.61	1.48	<u>1,484,840</u>
	<u>10,122,000</u>			<u>17,574,420</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30.9百萬元增加約3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04.6百萬元。本集團利潤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9.7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9.1百萬元。

本集團包括兩個主要分部。第一個分部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統稱「**財經公關服務**」)。第二個分部為國際路演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港幣21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69.8百萬元增加約24.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11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91.2百萬元增加約23.1%。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亦在期內大幅飆升。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港幣93.2百萬元及港幣26.3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61.1百萬元及約港幣17.0百萬元增加約52.5%及54.7%。

本集團收益包括本集團在場外交易二級市場上出售由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發行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票據**」)，總代價分別為港幣35,200,000元及港幣122,900,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理財產品。這些產品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這些產品的本金均在到期時全額返還。產品的期間全部少於三個月。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選擇採取審慎的態度。

按照短期付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0%）。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27.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1.4百萬元）的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約港幣139.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2.7百萬元）的銀行結餘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雖然全球經濟將仍然充滿挑戰，但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之財經公關行業仍擁有增長潛力，尤其是兩地資本市場逐步互聯互通帶來的長遠動力及機遇。

因應資本市場活躍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將會把握行業機遇，繼續發展面向海內外市場、香港和內地團隊協調並進的跨境業務平台，本集團在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財經印刷、品牌創意和國際路演五個主要板塊有系統地推進業務發展的創新和拓展，並向客戶提供更為豐富的服務。

本集團按計劃逐步在數據和信息技術領域繼續發展，構建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聯合線上線下發展業務，為資本市場專業人士和上市企業高管理用戶提供專業化的數據服務及溝通平台，本集團相信此舉不僅有助拓展新的線上服務，同時可增加客戶粘性，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皓天雲」戰略團隊各崗位人員數量正逐步擴大，並與外部各系統供應商簽訂了一系列協議。目前，團隊正在進行系統的研發和測試，總體成本可控，進度順利。

另外，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阿爾法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正加強業務開展工作，為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報告、聯交所上傳和合規文件的製作、翻譯和派送服務以及承接IPO招股書的財經印刷工作。

本集團積極尋找海內外及上下游的併購、合資和合作機會，亦或在中國內地或香港進行戰略合併、收購或合資公司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明確的目標。倘若該等機會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不斷拓展新的增長潛能，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3.7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3.2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8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1.6仙)之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收到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3.0百萬元。該筆款項淨額部份用在於「皓天雲」內，其餘暫未動用款項淨額放在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餘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20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現行之架構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一位非執行董事因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0,122,000股，代價總額約港幣17,574,420元(包括交易成本)，其中包括9,148,000股已於期內註銷，餘下的974,000股將於其後註銷。期內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支付代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總額 (包括開支) 港幣
二零一五年七月	9,148,000	1.90	1.58	16,089,580
二零一五年九月	<u>974,000</u>	1.61	1.48	<u>1,484,840</u>
	<u>10,122,000</u>			<u>17,574,42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84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派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劉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 孫亮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由林庭樂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彬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